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17 栋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欣如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79,1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兴欣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南京富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50,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潘欣如、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中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兴欣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北城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参股孙公司）》（公告编号：2025-1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79,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兴欣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北城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79,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南京兴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